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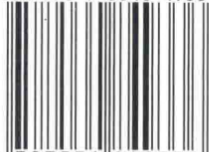
洛陽新出唐誌研究

柳金福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ISBN 978-7-5348-4933-6



9 787534 849336 >

定价: 120.00元

洛陽新出唐誌研究

柳金福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洛阳新出唐志研究 / 柳金福著.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348-4933-6

I. ①洛… II. ①柳… III. ①汉字—书法—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J292.1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3456 号

责任编辑: 王小方 吕兵伟

责任校对: 郑学通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洛阳创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21.25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一

我与柳金福先生的结识，是多年前在洛阳历史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的《河洛春秋》编辑部相遇。编辑部主任王化昆先生介绍说，他是偃师市体育局局长，喜欢收藏唐代墓志拓片并撰写研究文章，已经发表了几篇，这次就是来校稿的。

后来的交往得知，他本是一个没有文史方面学术研究经历政府行政官员，接近 50 岁时，认真思考一个问题，再过几年就要“退二线”赋闲了，到时候干什么？今后如何消磨时光，是含饴弄孙，志垒长城（打麻将）荒度余阴，还是自己找事干呢？他思虑再三，决心继续做点对人生和社会有意义的事情。洛阳地区源源不断出土的古代墓志，自己有近水楼台捷足先登的地理优势。于是下决心，去研究艰涩难懂的墓志碑刻。

新安县千唐志斋名闻遐迩，民国张钫收集墓志石头的往事脍炙人口，墓志的史料价值有口能言。历年来洛阳偃师一带新出唐代墓志无数，出售拓片的坊肆也多，资料收集便利，对其加以研究，成为他辞职退休后的最佳选择。《淮南子·人间训》云：“凡人之举事，莫不先以其知，规虑揣度，而后敢以定谋。”（大凡人们要做某件事，都要先用他的智慧思

考揣度一番，然后才根据思考的结论定下计划谋略）对于一个不乏毅力富有恒心者而言，必须长期坚持学习。于是和学术界文物界的专家学者交朋友，请益探讨。广泛搜集购买与唐代历史文化有关的图书典籍，建立家庭资料库。阅读前人时贤文章，思考推求，汲取营养，学问日新。

由于没有经过系统碑志研究的学习和专门训练，拐弯抹角，也走了一些弯路。他给自己订立一个颇难达到的目标，坚持不懈，专心一意，争取成功。学有浅深，殊途共致。这让我非常惊讶，进而十分佩服。

研究墓志，对于一般人说来是枯燥而乏味，而对柳金福先生而言则是探索中的快乐。至于如何熟悉墓志内容，看出问题，驾驭史料，展开思路，结构文章，则主要得益于长期阅读前人著述，耳濡目染，以无师为有师，坚持撰作而自通，于是不断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文章。

他直面阻力与挫折，坚韧执着。以兴趣为师，矢志苦学，提升自我，其乐无穷。这也给那些具有类似想法的人，增添了勇气和自信。却与受过高等教育甚至在象牙塔里熏染数年而一旦从政便遗弃学术者，不可同日而语。

在浮躁和功利的年代，柳金福先生相信自己，改变自己。经过十几年的潜心钻研，积累了四五十万字的学术文章。求人不如求己，在行将退休之际，自费出书，再次展露个性。他谦虚地把自己看作“圈外人”，却不断扩大研究课题，提高研究能力。还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总体水平，正确看待自己的学术成果。

柳金福先生由一个外行成为著书立说的专家，使一个行

政官员成功转型，启人天赋，迪筑未来。从学术研究中获得快乐，那是一种难得的成功。

赵振华

2014年2月17日

序二

余闻金福先生名久矣，顾以专业不谐，谋面无由，新世纪开之，余赴会偃师，始得握手言欢，挥尘谈艺品茗间，深仰其学问渊博，尤於碑志之理解精湛，为不可及。泊古十余年，论文发表于报章，时得邮示快读，盖见造诣之深，日新月异，事业无可言量矣。

先生为殷都魁奇之士，弱冠喜医，再为农林，旋以从政，为国谋猷，为民获益，功业斐然间，顾嗜坟典，政暇之余，不废卷帙，论文经武，兼而有之，俟功业既定，尝有“文事之盛，历千年不衰，盖世之作，经百岁不绝”之叹，遂弃戈秉笔，以德识才情，搜岩剔薮，於碑志中，披沙拣金，取精用宏，勾索坟籍，穿经以穴史，批谬指疵，以匡史籍之不逮，其如对则天朝宰相刘祎之墓志之前人所未发。唐范阳卢氏考一文，纂辑考证，得先生之校理，勒成佳本。又如唐博陵崔氏之考证，对缺文之墨订，俯拾皆是，持之有物，言之成理，非其博闻深识，何以能下笔而成文，是知先生精覃思、知深识远矣。

夫碑志之学、墨拓传真，勾稽古今，非有识者难为，今先生为之而成巨著，剞劂问世之际，承命赘言，虽自惭寡陋，恐措词鄙言，不能述先生之一二，又情深难辞，谨付数言以报命。

岁在甲午春日 洛阳赵君平

说 明

一、本书所收墓志均为洛阳新出土唐代墓志，其中多数是作者收藏的拓片，部分原石为作者所藏。唐以前出土墓志只作为资料使用，未附拓片。

二、书中注明墓志原石出土的时日、地点，均是作者根据拓片传拓者自述而确定的。

三、作为研究对象的墓志，均附有拓片及录文。墓志录文采用标准简化字，其中的异体字、俗体字、别体字等均改为通行正字。墓志残泐及原拓字迹无法辨识者，在清楚所残字数时，以“□”表示。

四、引用的墓志资料已经公开发表或已有专家学者进行考证研究的，本书在采用原有资料或已有研究成果时，均注明出处，以示对原作者的尊重。

五、本书所收文章着重对墓志志主生平的考证研究，至于对志主的谀媚赞颂之词和铭文，以及志主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作者囿于学力和水平所限，一般采用省略方法，或未做深入研究。



目 录

序一.....	赵振华 1
序二.....	赵君平 4
说明.....	7
唐韦世师韦崇礼韦泰真墓志考释	1
唐姜绀墓志考释.....	21
唐刘祎之墓志疏证.....	35
唐李处巖墓志疏证.....	49
大周张远助墓志志主生平研究.....	54
唐李亶夫妻墓志考释.....	67
大周孙行墓志考释.....	79
唐李释子墓志考释.....	88
唐来景晖及妻萧大通墓志考释.....	99
唐卢伯明墓志考释.....	113

唐窦庭芝、窦伯阳妻郭氏夫人

及窦伯良三墓志考释..... 121

唐卢夫人墓志考释..... 138

一字之差 谬误千年

——唐孙守谦墓志的纠史补史作用..... 149

唐著作佐郎卢克义墓志考释..... 158

唐濠州刺史李群墓志考释..... 168

唐张知实墓志考释..... 182

唐崔洁墓志考释..... 193

唐卢湘、卢行质墓志考略..... 205

唐徐浚墓志考释..... 220

唐萧守规墓志疏证..... 234

郑道邕后裔出土墓志考..... 240

唐代姚崇家族碑志疏证..... 259

唐代范阳卢氏阳乌房出土墓志考..... 333

唐代博陵安平崔氏出土墓志考..... 502

后记..... 665

唐韦世师韦崇礼韦泰真墓志考释

《大唐故博州刺史韦（世师）府君墓志铭》（以下简称《韦世师墓志》见附图），2003年洛阳出土，志石长77cm，宽76cm，厚16.5cm，四侧阴刻花草及鸟兽吉祥图案。志文楷书体，竖排有格，33行，满行33字，左上角损2字，共1041字。首行题“大唐故博州刺史韦府君墓志铭并序”。《唐故洛州录事参军京兆韦（崇礼）君墓志铭并序》（下简称《韦崇礼墓志》），参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第301页。韦崇礼系韦世师长子，官至洛州录事参军，葬于河南县伊水乡。《大唐故使持节怀州诸军事怀州刺史上柱国临都县开国男京兆韦（泰真）公墓志铭并序》（下简称《韦泰真墓志》），参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出版《唐代墓志汇编续集》第291页。韦泰真（知道）系韦世师次子，官至洛州、雍州、博州刺史，志载葬于洛阳河南县平乐乡安善里。京兆韦氏是隋唐望族，韦世师父子及以上几代仕魏、周、隋以至唐，后定居洛阳。对此三方墓志进行考释研究，具有重要的补史、证史和纠史作用。

一、韦世师生平梗概

《韦世师墓志》载：韦世师（566—641）字玄摸，京兆杜陵人。曾祖昶，魏秦州刺史；祖猷雅，洛州刺史；父峻，周任千牛、通事舍人、侍御史、御史中丞兼司隶刺史。京兆杜陵，是指韦

世师先祖的郡望，即今西安市长安县。其曾祖昶、祖献雅、父峻，正史均未立传。《新唐书》卷七十四《宰相世系四上》所载之韦峻，后周时任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袭平齐县公，当属另一韦峻，不为本志主之父韦峻。表中所载韦师字公颖，与东眷韦氏阆公房韦峻乃兄弟也，隋时任汴州刺史、井陘定侯，也非本志主韦师。此志主韦师当为表中所载之韦世师，职博州刺史，与墓志所载相同。但此韦世师之父祖名讳与墓志又不一致，应属表中之误，依志当纠之。墓志省去“世”字，当为避讳太宗李世民。表载，世师有子真泰，职户部侍郎，依墓志，应为泰真之误。所载崇操，依墓志，应为韦世师子、泰真弟，而误记为韦世师弟。《韦世师墓志》煌煌巨制，洋洋千余言，不属任意而为，当据信之。

志载，韦世师“隋大业年，起家齐王府典签。……乃杖剑而渡河，遂丑夏而归亳。皇朝武德三年，授益州新都县令”。说明李渊反隋，韦世师以隋齐王府典签之职归顺之。《隋书》卷五十九《齐王暕传》载：“炀帝即位，进封齐王，增邑四千户。大业二年，帝初入东都，盛陈卤簿，暕为军导。寻转豫州牧。俄而元德太子薨，朝野注望，咸以暕当嗣。帝又敕吏部尚书牛弘妙选官属，公卿由是多进子弟。”^[1]韦世师当于这时进入隋齐王府担任典签一职。典签，南北朝始置。隋唐时于亲王府仍置，职从八品下，掌宣传教命之类事。益州新都县，唐属剑南道成都府。武德四年(621)，韦世师“因入朝奏事，天恩顾及，迁度支郎中”。度支郎中，职从五品上，“掌判天下租赋多少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途之利”。次年“迁仓部郎中”。

仓部郎中，职从五品上，“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2]度支郎中和仓部郎中，均属尚书省。韦世师在任此二职时，志文给予较高之评价：“虽天地开仪，运盘古之九变，山川涌气，役巨灵之一掌，而日用岁扞，实资平糴之功，益置哀多，伫以均输之筭，文武不匮，中外有支，公之克济也。”此语虽有夸大之嫌，但所记韦世师自武德四年、五年时，即从事平糴、均输之筭，并使唐初朝廷经济达到“文武不匮，中外有支”，实属有功之臣。平糴、均输之法，本为有唐一代的基本农业经济政策，意在应付水旱凶灾之年，物价上涨，粮食短缺。通过丰年谷贱购进，歉年谷贵赈济，并在州县设立义仓，节级输粟，遇有“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3]能够任此职者，应属朝廷能臣之列。《旧唐书》卷48《食货上》记：“高祖发迹太原，因晋阳宫留守库物，以供军用。既平京城，先封府库，赏赐给用，皆有节制，征敛赋役，务在宽简，未及逾年，遂成帝业。其后掌财赋者，世有人焉。……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况韦世师自武德四年(621)至贞观四年(630)任职时间长达十年之久，应该说在唐初朝廷稳定恢复农业生产、维护封建统治之经济基础方面作出了贡献。另外，据《通典》所记，平糴、均输之法实行于贞观初年，即尚书左丞戴胄上言太宗并获准后，才得以实施。依志所记，在武德四年、五年时，即开始推行平糴、均输之法，时间早于史籍所载。

志载：“其年，仍兼益州行台左丞之务。”是指武德五年韦世师任仓部郎中时，还同时兼任益州行台左丞之职务。益州



行台，始置于武德三年，称为西南道行台。九年，罢行台，置都督府。据《旧唐书》卷七十六《太宗诸子》转载：“吴王恪，太宗第三子也。武德三年，封蜀王，授益州大都督，以年幼不之官，十年，又徙封吴王。”依其注，有误。应为武德三年“夏四月壬寅，于益州置行台尚书省。甲寅，加秦王益州道行台尚书令”。六月，“恪为长沙王”。^[4]此左丞一职，应为益州道行台尚书省左丞简称，职正四品上。说明韦世师此时五品的仓部郎中之职，享受的却是四品的待遇，足见朝廷对他工作成就的奖赏。“贞观四年，授洛州都督府司马兼知留守。”史载：武德“九年，罢行台，置洛州都督府，领洛、怀、郑、汝等四州，权于府置尚书省”。^[5]都督府司马，与尹、少尹、别驾、长史同列，“掌贰州府之事，以纲纪众务，通判列曹。岁终则更入奏计”。^[6]志又载：“十年，除虢王府司马兼虢州别驾。”虢王名凤，为唐高祖李渊第十五子，“武德六年，封豳王。贞观七年，授邓州刺史，赐实封六百户。十年，徙封虢王，历虢、豫二州刺史”。^[7]司马、别驾之职，均为郡守、刺史之副职。“十一年，授汉王府长史兼检校梁州都督府长史。”汉王名元昌，为唐高祖李渊第七子。“少好学，善隶书。武德三年，封为鲁王。贞观五年，授华州刺史，转梁州都督。十年，改封汉王。”^[8]梁州都督府，始置于武德七年（624），贞观六年（632），废都督府，八年又置，十七年又罢。显庆元年（656），复置都督府。开元十三年（725），改梁州为襄州，依旧都督府。二十年，又为梁州。天宝元年（742），改为汉中郡，仍为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复为梁州。兴元元年（784）六月，升为兴元府。贞观“十二年，

授洋州刺史。十三年，授博州刺史”。洋州，“隋汉川郡之西乡县。武德元年，割梁州三县置洋州”。博州，“隋武阳郡之聊城縣。武德四年，平竇建德，置博州，領聊城、武水、堂邑、茌平，仍置莘亭、靈泉、清平、博平、高唐凡九縣”。^[9]“貞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薨于洛州溫柔坊之私第，春秋七十有六”。韦世师与夫人蒋氏于垂拱四年（688）正月十三日，合葬于河南县崇邙之山。

《韦世师墓志》载：“长男崇礼，洛州录事参军，上元年卒。第二男知道，户部侍郎，雍、洛二州长史，怀州刺史，垂拱三年薨。第三男崇操，通事舍人，仪凤二年，奉使吐蕃未还。”此载与《韦崇礼墓志》和《韦泰真墓志》所记略同。可知，韦世师与韦崇礼、韦泰真（知道）、韦崇操属父子关系。

二、长子韦崇礼

韦崇礼（616—668），其志载，高祖昶，秦州刺史；曾祖雅，洛州刺史；祖峻，宁州司录；父世师，皇朝洋、博二州刺史。其中曾祖名讳在《韦世师墓志》中记为猷雅，祖峻，官职宁州司录，在《韦世师墓志》中未记。

《韦崇礼墓志》所述其生平事迹较为简单。志载：“起家太穆皇后挽郎、益州参军，迁左武侯铠曹，岐、洛二州录事参军。”只此数语，了断韦崇礼一生经历。其中，起家太穆皇后挽郎句，意为崇礼走上仕宦之路是从充当太穆皇后葬礼时的挽郎开始的。太穆皇后，即唐高祖李渊皇后窦氏。窦氏乃京兆始平人，隋定州总管、神武公窦毅之女。后母，即周武帝宇文邕之姊襄阳长公主，周武帝为其舅。窦氏少求婚时，被其父窦毅

以门屏画雀，射中雀目者许之。李渊以两箭皆中而娶之。窦氏“善书，学类高祖之书，人不能辨。工篇章，而好存规戒”。^[10] 隋大业中，崩于涿郡，年四十五。初葬寿安陵，后祔葬献陵。上元元年（674）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韦崇礼依卒年推算，生于隋大业十二年（616），充太穆皇后挽郎时，应为唐高祖李渊武德九年（626）十月卒葬献陵并与太穆皇后祔葬之时间。这时的韦崇礼，刚满 20 岁。弱冠之年，以官宦子弟被选为葬礼上的挽郎，合乎情理。《通典》卷八十六《葬仪》记，帝、后大丧，“司马执铎，挽郎执紼，挽歌振作；及挽以进，内外哭从，以赴山陵”。表明挽郎的作用是执紼、唱挽歌，并导引灵驾，以赴山陵。唐时，官宦子弟能够入选挽郎之列，应属幸事，可为以后入仕做官之资。开元十四年（726），玄宗弟惠文太子李范薨，贺知章时任礼部侍郎，“有诏礼部选挽郎，知章取舍非允，为门荫子弟喧诉盈庭。知章于是以梯登墙，首出决事，时人咸嗤之。由此改授工部侍郎。”^[11] 可知官宦子弟为能入选挽郎竞争之激烈。

之后，韦崇礼任职益州参军。依前文所述，其父韦世师于武德五年（622）时，曾兼任益州行台左丞之务。武德九年，益州罢行台，置都督府。对曾充当挽郎的韦崇礼来说，自然合乎朝廷用人标准。只是志文未注明韦崇礼任职益州都督府参军的时间。“累迁左武侯铠曹”。武德令，铠曹参军事，级别为七品下。^[12] 韦崇礼所任左武侯铠曹之职，应为宫廷的禁卫军——左右卫之铠曹参军。铠曹，即胄曹，为掌管军队铠甲之职事。志载，韦崇礼又任“岐、洛二州录事参军”。岐州，即隋扶风郡，“武德元年，改为岐州，领雍、陈仓、郿、虢、岐山、凤泉等六县”。